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总第 173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1. 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1
2.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5
3.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9
4.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1

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对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玉公司）负责建设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弥玉高速）截至 2019 年 8 月的建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弥玉高速起于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习岗哨，接已建广昆国家高速公路，止于玉溪市红塔区研和镇多依树，接已建的昆磨国家高速公路和拟建的玉溪至楚雄公路，全线总长 114.935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2 516 702.54 万元。项目与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共线段 7.005 公里，未纳入本次审计。

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目前主线尚未开工，勘察试验段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工；项目总工期 4 年。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项目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103 239.74 万元，占概算投资 4.48%。

审计结果表明，弥玉高速项目明确了合作建设项目各方承担的责任及风险等，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按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对完成的各类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了相关计量及进度款支付。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在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征地拆迁、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工程进度滞后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弥玉高速项目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103 239.74

万元，仅占概算投资的 4.48%，项目主线尚未开工，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和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弥玉高速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和施工许可。

（三）违规占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车辆

根据《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合同谈判纪要的约定，弥玉公司要求中标单位向其提供工作车辆。2017 年，1 家中标的勘察设计单位和 1 家中标的监理单位单位分别与弥玉公司签订《车辆使用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后 15 日提供了丰田普拉多等 2 辆车供弥玉公司使用。

（四）注册资本金未按 PPP 项目协议及时到位，涉及金额 7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8 日，PPP 项目公司认缴的 70 万元注册资本金尚未到位。

（五）未按规定核定及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弥玉公司未按规定到工程建设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及交存手续。

（六）扩大范围发放驻勤补贴 1.81 万元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弥玉公司扩大范围发放部分人员在外培训、开会期间的驻勤补贴 1.81 万元。

（七）重复计发年休假补贴，涉及金额 3.96 万元

弥玉公司计提并发放职工 2018 年年休假补贴时，存在重复计发年休假补贴一倍的工资 3.96 万元。

（八）临时用地未取得国土部门批复

弥玉高速项目共租用临时土地 456.30 亩，未取得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九）未批先占土地 24.56 亩

弥玉公司征用的 26.63 亩土地中有 24.56 亩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十) 弥玉公司对桩基检测项目招投标工作监管不到位, 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评标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施工合同

弥玉公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 审核不严格, 存在工程量或单价错误, 导致实际合同价超出中标价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项目工程进度滞后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计划, 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对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和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尽快完善建设用地等相关报批手续; 对违规占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车辆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规范车辆管理, 合法、合规使用车辆; 对注册资本金未按 PPP 项目协议及时到位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督促 PPP 项目公司尽快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对未按规定核定及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尽快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及交存手续; 对扩大范围发放驻勤补贴、重复计发年休假补贴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及时收回扩大范围支出的资金, 严格执行带薪年休假的相关制度规定, 并调整相关账务; 对临时用地未取得国土部门批复、未批先占用土地 24.56 亩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尽快完善相关的土地使用审批手续; 对桩基检测项目招投标工作监管不到位, 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评标的问题, 责成弥玉公司在今后项目管理中加强招投标工作的管理; 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 要求弥玉公司加强合同管理, 认真审核合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严格

执行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及时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二是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对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建设程序履行到位；三是加强内部管理，规范项目支出，避免投资浪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弥玉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对项目工程进度滞后的问题，弥玉公司督促施工总承包方加大施工投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和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弥玉公司已按要求上报审批；对违规占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车辆的问题，弥玉公司已按要求退回违规占用车辆；对注册资本金未按 PPP 项目协议及时到位的问题，PPP 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认缴注册资本金 70 万元；对未按规定核定及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弥玉公司制定了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办法，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领导小组，正在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及交存手续；对扩大范围发放驻勤补贴、重复计发年休假补贴的问题，弥玉公司已按要求退回违规发放的驻勤补贴、年休假补贴，并调整相关账务；对临时用地未取得国土部门批复及未批先占用土地 24.56 亩的问题，目前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方案已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局论证通过，弥玉公司正积极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沟通协商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的缴纳事宜；对桩基检测项目招投标工作监管不到位，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评标的问题，弥玉公司取消了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有关的招标代理工作，并对项目招标工作负责人作调离岗位和扣除年终奖的处罚；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弥玉公司已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重新签订施工合同。

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对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楚公司）负责承建的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玉楚高速）截至 2019 年 7 月的建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玉楚高速起于玉溪市研和镇多依树村，与昆明至磨憨国家高速公路交叉并顺接在建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止于楚雄市大坝村，与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交叉并顺接在建的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线路全长 190.597 公里，批复概算投资 3 498 676.60 万元。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2016 年 11 月试验段开工建设，项目总工期 4 年。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玉楚高速项目财务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488 677.09 万元，占概算投资 13.97%。

审计结果表明，玉楚高速项目明确了合作建设项目各自承担的责任及风险等，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按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对完成的各类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了相关计量及进度款支付。但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以及工程建设管理、资金使用、征地拆迁等方面不规范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违规用土地被罚款 429.0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玉楚高速主线段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取得建

设用地批复,被国土资源部门罚款 429.06 万元。

(二) 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玉楚高速主线段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 工程建设和工作进度滞后

玉楚高速项目账面累计完成投资 488 677.09 万元,仅占概算投资的 13.97%,与 2020 年 6 月计划完工时间要求差距较大;并且项目尚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尚未完成 SPV 公司组建,项目工程和工作进度滞后。

(四) 未按照规定核定及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玉楚公司未按规定到工程建设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及交存手续。

(五) 违规占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车辆

根据《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玉楚公司分别要求各中标单位向其提供工作车辆 1 辆。2017 年 12 月,5 家单位分别与玉楚公司签订了《车辆使用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后提供丰田普拉多等 5 辆车供玉楚公司使用。

(六) 会计核算不及时,项目前期费用未纳入公司核算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玉楚高速前期费用未纳入到玉楚公司核算,导致工程投资成本不完整、不准确。

(七) 扩大范围发放驻勤补贴 0.37 万元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玉楚公司扩大范围发放部分人员在外培训期间的驻勤补贴 0.37 万元。

(八) 违规重复领取工资薪酬

玉楚公司职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其他项目重复领取工资薪酬。

(九) 2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3 269.83 万元

玉楚公司以直接委托方式选取云南省某公司作为玉楚高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和道路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单位，合同金额 3 269.8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违规用土地被罚款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尽快完善用地审批手续，避免再次出现因违法用地被处罚金，从而增加项目投资的问题；对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尽快完善相关报批手续，保障项目依法推进；对工程建设和工作进度滞后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计划，采取有力的推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未按照规定核定及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尽快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及交存手续，确保农民工权益得到保障；对违规占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车辆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规范车辆管理，合法、合规使用车辆；对会计核算不及时，项目前期费未纳入公司核算的问题，责成玉楚公司尽快对接相关单位，准确清理核实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项目投资真实完整；对扩大范围发放驻勤补贴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对违规重复领取工资薪酬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规范工资薪酬管理，完善薪酬制度；对 2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要求玉楚公司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工作，及时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明确双方项目股权比例及资本金到位时间等相关事项，保障项目的正常推进。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楚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对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玉楚公司已按要求上报审批；对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玉楚公司将待用地手续批复后尽快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工程建设和工作进度滞后的问题，SPV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组建完成，玉楚公司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未按照规定核定及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玉楚公司已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违规占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车辆的问题，玉楚公司已按要求退回违规占用车辆；对会计核算不及时，项目前期费未纳入项目公司核算的问题，玉楚公司已发函楚雄州相关部门，要求其尽快完成项目前期清算工作；对扩大范围发放驻勤补贴的问题，玉楚公司已收回多领取的驻勤补贴，并进行了账务调整；对 2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玉楚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玉公司）负责承建的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弥玉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弥玉高速起于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习岗哨，止于玉溪市红塔区研和镇多依树，全线总长 114.94 公里，概算总投资 2 516 702.54 万元，投资控制目标 2 305 127.38 万元。勘察试验段于 2016 年 6 月开工，主线实际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投资协议》约定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建成通车里程 6.89 公里（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的共线段，由玉溪江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正在建设里程 108.57 公里。

审计结果表明，弥玉高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基本落实了公路建设管理四项制度，目前正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但因项目社会投资人确定较晚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严重滞后，难以如期实现 2020 年通车的目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发现的问题

由于社会投资人确定较晚，导致项目建设进展严重滞后，至今主线工程尚未全线开工，难以按云南省加快“十三五”高速公路建设行动方案的

要求如期实现 2020 年通车的目标。

（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发现的问题

用地预审手续到期需重新办理，弥玉公司已重新提交用地预审申请，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未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同意，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对合法用地和施工带来一定的风险隐患。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要求弥玉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计划，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投资协议》约定建成通车；对基本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要求弥玉公司在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后尽快完成建设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保障项目按期推进。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解决影响施工进展的各种问题，加强对工程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三是严格按照投资目标控制建设成本，制定切实有效的投资控制办法。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弥玉公司积极整改。对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弥玉公司进一步加强建设管理，采取成立督导组、制定奖惩办法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对基本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已向自然资源部上报用地申请，待审批通过后逐步完善相关建设程序。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公司）负责承建的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丽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丽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的组成部分，起于丽江市华坪县止于玉龙县，路线全长 150.82 公里。项目采取 PPP 模式，概算总投资 2 873 706.52 万元，投资控制目标 2 589 023.63 万元，建设期 4.8 年。2015 年 12 月华丽高速试验段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项目全线开工。

审计结果表明，华丽高速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监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目前全线正在建设中，由于项目部分控制性节点工程建设进度滞后，2020 年底全线通车目标难以实现。审计发现，华丽公司存在未对工程建设实施有效管理、部分较大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

部分控制性节点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东马场 1 号隧道、营盘山斜井隧道出现重大地质灾害，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两个隧道均未确定专项设计方案，影响了 2020 年底全线通车目标实现。

（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

华丽高速实际启用的弃渣场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位置、容量等发生变化，华丽公司未向省水利厅上报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未办理变更手续。

（三）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华丽公司未对工程建设实施有效管理，如控制性节点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问题未在董事会形成决议，长时间未对项目工期、进度、投资控制进行讨论研究等；二是华丽高速控制性节点工程东马场 1 号隧道、营盘山斜井隧道出现重大地质灾害，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对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要求华丽公司尽快完善设计及施工方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力争按期实现全线建成通车目标；对基本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要求华丽公司尽快完成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对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华丽公司切实履行项目法人义务和责任，认真研究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尽快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合规有序推进。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解决影响施工进展的各种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管理；二是严格按投资目标控制投资规模和建设成本，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机制，保障投资目标得以实现；三是提前谋划切实可行的通车运营方案，完善相关手续，保证 2020 年底部分通车目标能够实现。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华丽公司积极整改。对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华丽公司正在推进控制性节点工程建设，并对延期建成的情况向省交通运输

厅进行了报告；对基本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华丽公司正在整改中，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对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华丽公司正在整改中，计划在近期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中集中讨论相关事项，对涉及的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梳理，按程序进行报批。